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材料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6F20220272】**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浦钛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2、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3、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也发生了部分变动。本所律师现对 2023 年 7 月 24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

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对相同事项的核查，以后一轮次的核查意见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浦钛业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吉林制药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和制药	指	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浦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和集团	指	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日实业	指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金泉集团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州无线电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钛白	指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东新材	指	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浦供应链	指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徐州钛白	指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钛白国贸	指	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全资子公司
金浦新能源	指	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全资子公司
金马资源	指	南京金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全资子公司
金马供应链	指	南京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金浦供应链全资子公司
金浦美国	指	金浦（美国）发展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金浦保理	指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浦东裕	指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新创联	指	新创联钛业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钛白子公司，发行人一般参股公司
金陵塑胶	指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系金浦集团控股子公司

金浦英萨	指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系环东新材与 DYNASOL CHINA S.A.DE.C.V.分别持股 50%的公司
江苏钟化	指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系金浦东裕大股东
太白集团	指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房地产	指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基金	指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高新投新材料基金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1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第 004254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577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据此，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4）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站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 **6.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为发行人立足钛白粉生产主业，利用钛白粉生产副产品硫酸亚铁资源优势，布局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投向主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86,833,096股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于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为发行人立足钛白粉生产主业，利用钛白粉生产副产品硫酸亚铁资源优势，布局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投向主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浦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发行人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86,833,096股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金浦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金浦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金浦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无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浦保理最近一年一期的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于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金浦保理任何股权，不再经营商业保理业务，也不存在其他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7-1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仍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仍然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浦钛业《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6,833,096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101,448.00	34.26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36,930.00	1.39
3	刘绍	4,445,800.00	0.45
4	柳冰	3,180,000.00	0.32
5	柏彦平	3,000,000.00	0.30
6	李炎	3,000,000.00	0.30
7	张小顺	2,286,500.00	0.23
8	李凤春	1,684,746.00	0.17
9	吴新生	1,557,000.00	0.16
10	王栋才	1,500,000.00	0.15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浦集团持有发行人 338,101,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2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金东持有金浦集团 74.7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为：金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101,448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 254,700,000 股，占金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33%，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累计冻结 97,381,744 股，占金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80%。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质押份额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100.00	3,900.00	2022.10.19- 2024.04.07
					3,900.00	2022.10.25- 2024.04.01
2	金浦集团	江苏钟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000.00	9,400.00	2022.06.27- 2023.09.15
3	金浦集团	金陵塑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700.00	8,000.00	2023.02.22- 2024.02.14
4	金浦集团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670.00	2,843.00	2023.03.10- 2024.03.06
5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12,000.00	2021.07.28- 2024.08.05
6	金浦集团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400.00	5,691.00	2022.08.17-2 023.11.17
合计				<b>25,470.00</b>	<b>45,734.00</b>	

关于金浦集团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出质人为金浦集团，债务人为金浦集团，质权人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将股份质押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系为金浦集团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钟化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2021-FZC050-02-0719）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等费用。

2021年7月28日，金浦集团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钟化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补偿计算基数初始值为18,000万元，债务重组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4日，金浦集团指定江苏钟山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当期债务重组补偿1,854,375.00元，并偿还重组债务9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集团已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FZC050-07-0810】），共同约定将《债务重组协议》第2.3条约定的重组期限调整为：自《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5日，重组债务到期日调整为2024年8月5日。

经核查，除上述金浦集团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发生还款及展期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3年8月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批文）名称	证书编号 （批文文号）	批准机关/颁发 单位	有效期限
1	南京 钛白	排污许可证	91320193249700686H 001V	南京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25-202 7.11.24
2	南京 钛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苏 AQBWH II 202144029	江苏省安全生 产科学研究院	2021.10.27-202 4.10
3	南京 钛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266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	2022.12.12-202 5.12.12
4	南京 钛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2.11.25-202 5.11.24
5	南京 钛白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03820S05054R2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14-202 6.08.04
6	南京 钛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9001）	03821Q03447R3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23-202 4.04.23

序号	权利人	证书（批文）名称	证书编号 （批文文号）	批准机关/颁发 单位	有效期限
7	南京 钛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14001）	03822E04689R3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08-202 5.07.11
8	徐州 钛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苏） XK13-006-00130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08.02-202 7.11.01
9	徐州 钛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32200006	江苏省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2.06.17-202 5.06.16
10	徐州 钛白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564301618G 001K	徐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2.01.24-202 7.01.23
11	徐州 钛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 （000187）	江苏省应急管 理厅	2023.03.11-202 6.03.10
12	徐州 钛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30000003	徐州市安全生 产管理局	2021.11.10-202 4.11.09
13	徐州 钛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0538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	2022.12.12-202 5.12.12
14	徐州 钛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14001）	03820E08754R1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9-202 3.12.26
15	徐州 钛白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03820S08755R1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9-202 3.12.26
16	徐州 钛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9001）	03820Q08753R1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9-202 3.12.26
17	徐州 钛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N9305R0M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2-202 5.10.11
18	南钛 国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 00976	南京市应急管 理局	2022.04.08-202 5.04.07
19	南钛 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01955039	中华人民共和 国金陵海关	2015.06.29-长 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批文）名称	证书编号 （批文文号）	批准机关/颁发 单位	有效期限
20	南钛 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258829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南 京鼓楼）	2016.08.16-长 期

其中，第 5 项资质证书系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变化的资质或许可，因续展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证书是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依法授予，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以来持续从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钛白粉的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商用名称为钛白粉，化学分子式为  $TiO_2$ 。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理想的粒度分布，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佳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管型材、色母、造纸、化纤、油墨、薄膜、脱硝催化剂、钛酸锂电池等多种领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历史子公司金浦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

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先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浦集团	338,101,448.00	34.26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金浦集团的董事长为郭金东，副董事长为郭彦君，董事为孙诚，监事为陈寒、杨舒媛、刘垚。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 6.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7.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金浦东部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江苏钟山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中国金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金浦(德国)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金浦蒂博利酒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南京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江苏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金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金浦(西班牙)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金浦东邑国际度假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江苏金浦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江苏金浦润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金浦西班牙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南京东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8	江苏金浦新淮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南京金浦润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南京市东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江苏金浦环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江苏金浦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江苏金浦东邑生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江苏金浦东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7	江苏金浦东部新材料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金浦绿色纤维(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南京扬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2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镇江润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4	镇江太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	江苏金浦东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	江苏金浦东岱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	江苏金浦东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	江苏金浦东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江苏金浦东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	安徽钟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2	安徽金浦东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4	江苏东耀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5	南京金浦东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	南京金浦东苑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	江苏金浦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	南京金浦东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	西班牙 Capilla del Fraile 农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	江苏金浦东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1	江苏金浦东盈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	江苏金浦东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	江苏金浦东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	南京喜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彦君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君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郭彦君控制的企业
76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徐跃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费/采购员工福利	10.37	6.22	33.48	29.43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56.16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1.66	-	-
合计		<b>10.37</b>	<b>167.88</b>	<b>33.48</b>	<b>85.5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零星物资或服务采购，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79.03	1230.32	1,920.22	1,562.10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125.96	1,417.08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45.03	1279.7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浦英萨	运输服务	290.54	658.03	677.10	709.87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6.57	166.82	-	-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77	187.18	457.87	141.69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32	189.36	157.94	165.6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1.65	21.25	31.33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8.27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2.21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97	25.22	-	-
安徽钟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0.08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01.26	-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	841.87	861.97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176.16	800.68	889.63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27.92	439.97	440.13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	329.87	453.35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	79.97	160.30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	254.28	-	-
合计		<b>1837.31</b>	<b>4,206.72</b>	<b>7,253.96</b>	<b>6,843.54</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金浦英萨、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金浦集团旗下化工板块关联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及保理服务，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原因系同一集团供应链体系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向关联企业提供保理服务的原因系内部进行保理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流转效率，降低集团总体融资成本。

发行人向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和占比较小，为零星销售，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3）向关联方采购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浦集团	采购房产	-	12,483.83	-	-
合计		-	12,483.83	-	-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1.34	122.69	99.57	34.32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注：为支持公司发展，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租期内免收租金，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调查”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情况”。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涉及的关联担保如下：

###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金浦集团、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19.03.13	2020.03.12
2	金浦集团	9,000.00	2019.04.24	2020.04.24
3	金浦集团	3,500.00	2019.03.07	2020.04.02
4	郭金东	10,000.00	2018.12.31	2020.03.01
5	郭金东、许春兰	12,000.00	2019.07.03	2022.07.03
6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2019.10.11	2020.02.26
7	金浦集团、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19.07.11	2020.06.13
8	金浦集团	5,000.00	2020.04.10	2021.04.10
9	金浦集团	4,000.00	2020.05.20	2021.05.20
10	郭金东	2,500.00	2019.07.30	2020.07.29
1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9.26	2020.02.26
12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0.02.27	2021.02.25
13	金浦集团、郭金东	5,000.00	2019.11.25	2021.03.26
14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20.03.24	2021.01.06
15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0.03.24	2020.09.16
16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0.03.24	2021.09.17
17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29	2021.04.29
18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0.03.10	2021.03.24
19	郭金东	1,312.00	2020.08.18	2021.07.29
20	郭金东	1,188.00	2020.07.31	2021.07.29
21	金浦集团、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0.12.22	2021.12.21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郭金东、许春兰	12,000.00	2019.07.03	2022.07.03
2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1.01.07	2022.01.05
3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21.01.12	2022.01.05
4	金浦集团	5,000.00	2021.04.07	2022.03.04
5	金浦集团	4,000.00	2021.04.12	2022.03.04
6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	2021.12.07	2022.03.14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7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20.03.24	2021.01.06
8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0.09.17	2021.03.17
9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29	2021.04.29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05.11	2021.11.08
1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5	2022.02.23
12	金浦集团、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0.12.22	2021.12.21
13	金浦集团	5,000.00	2020.04.10	2021.04.10
14	金浦集团	4,000.00	2020.05.20	2021.05.20
15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0.02.27	2021.02.25
16	金浦集团、郭金东	5,000.00	2019.11.25	2021.03.26
17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0.03.10	2021.03.24
18	郭金东	1,312.00	2020.8.18	2021.07.29
19	郭金东	1,188.00	2020.07.31	2021.07.29
20	郭金东	5,000.00	2021.03.09	2022.03.21
21	郭金东	2,500.00	2021.11.29	2022.11.24
22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1.07.29	2022.07.01
23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1.12.31	2022.12.27
24	郭金东、许春兰	2,000.00	2021.07.22	2022.07.22
25	郭金东、许春兰	2,000.00	2021.07.27	2022.07.27
26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1.08.26	2022.09.17
27	金浦集团、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1.10.20	2022.08.02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郭金东、许春兰	12,000.00	2019.07.03	2022.07.03
2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1.01.07	2022.01.05
3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21.01.12	2022.01.05
4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4.07	2022.03.04
5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04.12	2022.03.04
6	郭金东	5,000.00	2021.03.09	2022.03.21
7	郭金东	2,500.00	2021.11.29	2022.11.24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1.07.29	2022.07.01
9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1.12.31	2022.12.27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	2021.12.07	2022.03.14
1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5	2022.02.23
12	郭金东、许春兰	2,000.00	2021.07.22	2022.07.22
13	郭金东、许春兰	2,000.00	2021.07.27	2022.07.27
14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1.08.26	2022.09.17
15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1.10.20	2022.08.02
16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	2022.02.14	2023.02.01
17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2022.02.22	2023.08.30
18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22.03.02	2023.08.30
19	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2.03.25	2023.03.24
20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2.08.02	2023.07.14
21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2.08.18	2023.09.22
22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2.07.21	2023.10.11
23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	2022.09.16	2023.03.21
24	郭金东	2,500.00	2022.11.09	2023.11.06
25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2.12.12	2023.12.08

**(4)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	2022.2.14	2023.2.1
2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2022.2.22	2023.8.30
3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22.3.2	2023.8.30
4	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2.3.25	2023.3.24
5	郭金东、许春兰	5,000.00	2022.8.2	2023.7.14
6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2.8.18	2023.9.22
7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2.7.21	2023.6.8
8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	2022.9.16	2023.3.21
9	郭金东	2,500.00	2022.11.9	2023.11.6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0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2.12.12	2023.12.8
1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	2023.1.12	2024.1.10
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000.00	2023.1.4	2024.1.3
13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	2023.1.6	2024.1.5
14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3	2024.1.12
15	郭金东、许春兰	3,000.00	2023.3.28	2024.3.27
16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3.3.31	2024.3.20
17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4.6	2024.3.20
18	郭金东、许春兰	4,000.00	2023.6.9	2024.6.4

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的自然人、企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担保事项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借款等事项。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70	421.50	337.80	404.61

#### 5. 关联股权托管

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2022年3月，金浦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太白集团51.94%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托管给发行人。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托管标的经工商变更登记至金浦集团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条件满足之日止：（1）太白集团注销；（2）金浦集团将其持有的太白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转让给与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太白集团将其拥有的与钛白粉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转让给与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太白集团以其他形式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托管期间内，金浦集团应就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管理向发行人支付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10 万元/年。发行人委派人员就太白集团管理、运营、发展以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事宜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负担，由金浦集团承担。托管期间内，托管标的对应的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以下简称“托管权利”），金浦集团均托管给发行人。托管期间内，金浦集团不得自行行使托管权利，如须行使托管权利的，金浦集团应提前告知发行人并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并以金浦集团的名义对外行使托管权利。即托管期间内，发行人对太白集团享有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对太白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行政等事项行使管理权。

此外，金浦集团承诺，自托管标的经工商变更登记至金浦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推动发行人对托管标的进行收购；如该等收购事项因未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太白集团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将在前述 36 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方式，如向其他方市场化出售等，以消除金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23 年 1-6 月，由上述股权托管事项产生金浦集团应付发行人股权托管费及相关成本费用合计 94.25 万元。

## 6. 关联资产置换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发行人将其所持金浦保理 100.00% 股权与金陵塑胶所持环东新材 100.00% 股权进行置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金浦保理的股权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41,627.30 万元，金陵塑胶持有环东新材的股权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41,599.98 万元，价差为 27.32 万元，由金陵塑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

足；同时发行人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持金浦保理债权 7,925.00 万元与金陵塑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持金浦英萨债权 7,925.00 万元进行等值置换。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浦保理对金浦钛业负有 42,708.67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其中 28,100.00 万元债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债转股方式予以解决，7,925.00 万元通过本次债权置换予以解决，剩余债务及截至交割完成前新产生的债务由金浦保理以现金方式于交割日前清偿，金浦保理到期未清偿部分由金陵塑胶、金浦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 年 1-6 月，上述股权置换和债权置换事项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利息合计 790.54 万元，其中金浦保理 223.52 万元，金浦英萨 567.02 万元。**

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环东新材 100.00% 股权，不再持有金浦保理的股权，并通过环东新材持有金浦英萨 50.00% 的股权。同时，该次股权置换一方面将金浦保理资产置出，发行人不再从事保理业务，回归实业，聚焦现有主业，有助于公司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将盈利能力较强的金浦英萨资产置入，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经江苏省地方金融局审批同意，股权置换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90.47	430.07	1,012.70	690.70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19.18	22.44	453.42	-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	-	230.42	354.90
	金浦英萨	226.37	232.81	222.84	265.73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4	38.28	76.05	-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17	68.18	40.15	-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55.22	91.32	38.12	92.87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67	2.67	-	4.70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23	291.59	-	-
	安徽钟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	-	-
	<b>合计</b>	<b>1,124.82</b>	<b>1,177.36</b>	<b>2,073.70</b>	<b>1,408.9</b>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	30.00	179.00	227.45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	-	266.83	219.66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1.00	50.00	32.71	60.00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79.16	28.94	20.00	-
	金浦英萨	90.17	-	18.34	108.00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2	68.87	-	-
	<b>合计</b>	<b>200.85</b>	<b>182.81</b>	<b>516.88</b>	<b>615.11</b>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483.83	-	-
	<b>合计</b>	<b>-</b>	<b>12,483.83</b>	<b>-</b>	<b>-</b>
其他应收款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5	-	-	-
	金浦英萨	8,059.02	-	-	-
	<b>合计</b>	<b>8,153.27</b>	<b>-</b>	<b>-</b>	<b>-</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2	-	5.02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1.83	1.83	-	-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合计	1.83	6.85	-	5.02

上述关联往来余额主要产生于关联购销，由相关交易未到结算期所致。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网站域名权属清晰，其权利行使无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均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权益。

### （五）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了部分不动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由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备案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57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3,084,138,877.39元，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为1,773,099,066.65元；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2,967,133,904.91元，净资产为1,451,833,899.58元。考虑到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条所述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含年度或长期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2023年6月末履行状态
1	南京钛白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306.13 万元	2023.01.05	履行完毕
2	南京钛白	无锡市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04.00 万元	2023.01.29	履行完毕
3	徐州钛白	上海会实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93.60 万元	2023.01	履行完毕
4	南京钛白	无锡市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白粉	580.00 万元	2023.02.13	履行完毕
5	南京钛白	无锡市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白粉	750.00 万元	2023.02.15	履行完毕
6	徐州钛白	上海会实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98.70 万元	2023.02.28	履行完毕
7	徐州钛白	上海会实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876.80 万元	2023.03	履行完毕
8	南钛国贸	SAMHWA PAINTS IND.CO.,LTD.	钛白粉	142.80 USD	2023.04.08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状态
9	徐州钛白	浙江夏王纸业有 限公司	钛白粉	785.00 万 元	2023.04.11	履行完毕
10	徐州钛白	广东联塑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69.73 万 元	2023.04.14	履行完毕
11	徐州钛白	淮安市鸿翔钛业 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36.00 万元	2023.04.18	履行完毕
12	徐州钛白	浙江夏王纸业有 限公司	钛白粉	1,264.00 万元	2023.04.26	履行完毕
13	南钛国贸	安徽三棵树涂料 有限公司	钛白粉	604.00 万 元	2023.06.05	正在履行
14	徐州钛白	淮安市鸿翔钛业 有限公司	钛白粉	787.20 万 元	2023.06.08	正在履行
15	徐州钛白	浙江夏王纸业有 限公司	钛白粉	2,320.00 万元	2023.06.12	正在履行
16	徐州钛白	广东联塑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36.48 万 元	2023.06.15	正在履行
17	徐州钛白	上海会实实业有 限公司	钛白粉	800.00 万 元	2023.06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状态
1	南钛国贸	连云港宏远有色金 属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1,367.50 万元	2023.01.09	履行完毕
2	南钛国贸	连云港宏远有色金 属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1,367.50 万元	2023.01.29	履行完毕
3	南钛国贸	Wogen Pacific Ltd	钛铁矿	249.90 万 美元	2023.02.14	履行完毕
4	南钛国贸	连云港宏远有色金 属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2,188.00 万元	2023.02.16	履行完毕
5	南钛国贸	广西金盘新材料有 限公司	钛精矿	1,450.00 万元	2023.03.14	履行完毕
6	徐州钛白	济宁济泰化工有限 公司	钛精矿	1,357.50 万元	2023.04.10	履行完毕
7	南钛国贸	广西金盘新材料有 限公司	钛精矿	1,437.50 万元	2023.05.0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状态
8	南钛国贸	连云港宏远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1,086.00 万元	2023.05.06	履行完毕
9	徐州钛白	甘肃省宁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1,140.00 万元	2023.05.09	履行完毕
10	金浦新能源	株洲鸿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储罐	1,396.00 万元	2023.05.12	正在履行
11	南钛国贸	连云港宏远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钛精矿	1,581.00 万元	2023.06.20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1	南京钛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城北）字 00492 号）	4,000.00	2023.01.10-2024 .01.10
2	南京钛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 宁信 e 融字第 00003 号 202200166734）	4,600.00	2022.08.18-2023 .08.18
3	南京钛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 宁信 e 融字第 00003 号 202200191943）	4,400.00	2022.09.22-2023 .09.22
4	南京钛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20027665）	2,500.00	2022.11.07-2023 .11.06
5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01LN15677475）	3,700.00	2023.01.03-2023 .12.20
6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01LN15685372）	4,000.00	2023.01.10-2023 .12.20
7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04LN15676752）	500.00	2023.04.03-2023 .12.20
8	徐州钛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66002212090137）	3,000.00	2022.12.09-2023 .12.08
9	徐州钛白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1001011221017CX）	4,000.00	2022.10.18-2023 .10.17

10	徐州钛白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5005）农商流借字[2022]第 11152001 号）	1,100.00	2022.11.15-2023.11.01
11	徐州钛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90610028711）	800.00	2022.09.06-2023.09.05
12	徐州钛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91910029537）	800.00	2022.09.19-2023.09.14
13	徐州钛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101210031035）	700.00	2022.10.12-2023.10.11
14	徐州钛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000639 号）	2,000.00	2023.01.04-2024.01.03
15	徐州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04LN15682289）	4,000.00	2023.04.10-2023.12.20
16	徐州钛白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贷字第 2023060601 号）	2,000.00	2023.06.06-2024.06.06
17	徐州钛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80110053876）	1000.00	2023.06.06-2024.06.06
18	徐州钛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62510050615）	700.00	2023.06.25-2023.12.15
19	南钛国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进口押汇	800.00	2023.07.10-2023.10.08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XZ07（高保）20230001-11）	南京钛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3,000.00	2023.03.03-2027.03.03
2	最高额保证合同（XZ07（高保）20230001-12）	金浦钛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3,000.00	2023.03.03-2027.03.03
3	保证合同（C1001011221017CX F）	南京钛白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徐州钛白	4,000.00	2022.10.18-2026.10.17
4	最高额保证合同（（05005）农商高保字[2022]第 11152001 号）	南京钛白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	1,100.00	2022.11.02-2026.11.01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83022000191)	金浦钛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4,000.00	与主合同一致
6	保证合同 (32100120220087208)	金浦钛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南京钛白	2,500.00	2022.11.07-2026.11.06
7	保证合同 (C220911GR3231392)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1,10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保证合同 (C220622GR3236294)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1,10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89847)	金浦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5,000.00	2023.01.04-2027.01.03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83023000222)	金浦钛业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4,000.00	2023.06.06-2027.06.06
11	保证合同 (C230410GR3237256)	南京钛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钛白	4,000.00	2023.06.06-2027.06.06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字第 2023060601 号)	南京钛白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徐州钛白	2,000.00	2023.06.06-2026.06.06

## 5、房产采购及装修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5、房产采购及装修服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处于未决状态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月起至今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子公司资产置换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sup>1</sup>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sup>1</sup> 此处系因补充核查期间发现《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有误所做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三）发行人报告期以来三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7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3年8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7月1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3年8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资助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	131,900.00	90,000.00
合计		<b>131,900.00</b>	<b>90,000.00</b>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无变化。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徐州钛白	（苏徐）应急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第	处罚款 32,000.00 元整。	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2023.04.26



		[2023]24 号	二十四条第（一） 款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1、关于“（苏徐贾）应急罚[2023]24号”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6日，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对徐州钛白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徐州钛白动火作业安全作业票（编号2202438）安全交底人员交底后，动火人魏完全和监护人刘晓刚未进行签字确认，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之规定，故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2,000.00元整。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1）就该项处罚，徐州钛白被处罚款32,000.00元整，本次受处罚金额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徐州钛白不存在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2）根据徐州钛白提供的罚款缴款银行回单，徐州钛白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3）根据徐州钛白提供的材料，徐州钛白已根据处罚决定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州钛白已根据处罚决定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本次受处罚金额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徐州钛白不存在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故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展	案件进展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宏图金鼎置业有限公司、金浦集团、袁亚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苏0105民初1687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950.65（及利息）	金浦集团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因本案被法院查封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屋。	一审审理中
2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浙民终74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及利息）	一审判决支持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要求金浦集团承担连带担任责任。	二审审理中
3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	合同纠纷	(2023)浙民终728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6,000.00（及利息）	一审判决支持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要求金浦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审理中
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浙民终72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7,600.00（及利息）	一审判决驳回浙江新湖集团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中
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邵恒祥、金家喜、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2)苏0106民初13592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505.96	一审判决驳回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中
6	杨苏	金浦集团	合同纠纷	(2023)苏01民终11217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7.63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杨苏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中

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中，第 2、3、4、6 项系在补充核查期间金浦集团

收到二审开庭通知，本所律师根据开庭通知补充二审案号。

#### （四）发行人董监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监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无变化。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违法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申报材料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申报材料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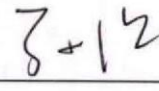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奚庆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闵丹

2023年8月23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16777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200000756

闵丹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421197708052122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9.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592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603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6月 05日



持证人 孙钻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00802245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6-2020.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4205697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20000007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持证人 **奚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3020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i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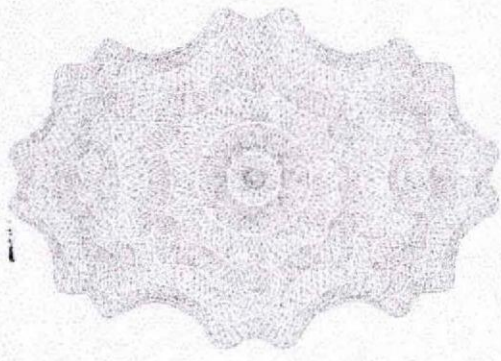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敏,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桂鹤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龔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亮,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葛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曹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晖,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亨,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恩, 黄柳, 陈静, 仲德惠, 孙鹏程, 张静晓, 李冲, 黄晓君, 傅彦彦, 连丽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合 伙 人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盛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坤, 张明, 陈建, 许博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登记 2011年9月1日	年月日
黄志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8日	年月日
徐萍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8日	年月日
逢丽, 李博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8日	年月日
李建国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司 法局 张静	2018年10月18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刘建法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任进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吴志红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曹名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石磊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张静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杜静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杜静	2018年11月19日 司法部 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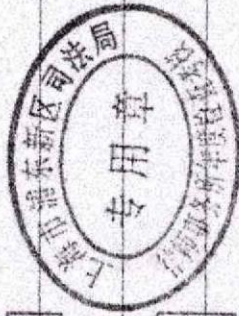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用于金浦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No. 50113699